（上接B074版）

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等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1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针对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同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针对研发中心项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2020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2020年4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募集资金的历次使用情况、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是否按时归还、具体使用情况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104,691.11
加1: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33,004.32
加2:本期收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30,000,000.00
加3: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531,006.08
减:本期告期使用金额	161,083,119.53
减：实际控制人占用	66,583,600.00
加: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101,981.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104,691.11元，加上归还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收益人民币131,531,006.08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1,133,004.32元，减去本期使用金额人民币161,083,119.53元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人民币66,583,6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101,981.98元，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截止日余额一致。

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5月25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6月8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7月24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7月30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2020年7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③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10,000,00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8月14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91）	100,000,00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B2B0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9月2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B2B0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单层触及结构）	20,000,000.00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8月30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单层触及结构）	20,000,000.00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单层触及结构）	40,000,000.00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3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10,000,000.00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9月5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	东莞农商行创赢理财宝盈6号93天第6期(保本)理财	50,000,000.00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2月5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单层触及结构）	20,000,000.00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10,000,000.00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27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B2B0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0月28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10,00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0月21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10,000,000.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1月12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B2B0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B2B0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月28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14）	60,000,0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B2B0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1月18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以银行进账为准

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2.90%	–	17,479.45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3.80%	–	957,808.22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3.40%	–	76,138.89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3.60%	–	184,194.44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2.50%	–	44,444.44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3.75%	–	191,666.67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3.85%	–	761,444.44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2.90%	–	17,479.45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3.15%	–	401,301.37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3.80%	–	192,111.11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2.90%	–	17,479.45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3.40%	–	75,555.56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2.90%	–	19,068.49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2.90%	–	17,479.45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3.30%	–	73,333.33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3.50%	–	178,888.89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3.70%	–	559,561.61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2.80%	–	31,111.11	本金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

④募集资金占用情况

汇款时间	金额（元）	汇款对象	汇入银行
2019-9-16	4,200,000.00	深圳市华瑞广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6	4,500,000.00	深圳市高佳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7	4,300,000.00	深圳市隆鼎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7	4,800,000.00	深圳市佳昌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8	4,400,000.00	深圳市顺康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8	4,500,000.00	深圳市佳瑞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4	9,000,000.00	深圳市上又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9	8,800,000.00	深圳市世纪宏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7	7,600,000.00	深圳市福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2	8,600,000.00	深圳市福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4	9,000,000.00	深圳市育安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	10,000,000.00	深圳市冠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4	11,000,000.00	深圳市华瑞广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4	11,300,000.00	深圳市福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6	8,600,000.00	深圳市隆鼎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0	10,000,000.00	深圳市顺康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7	4,800,000.00	深圳市佳昌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7	5,000,000.00	深圳市世纪宏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8	8,700,000.00	深圳市高佳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9	5,680,000.00	深圳市佳瑞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0	5,000,000.00	深圳市佳瑞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4	7,000,000.00	深圳市上又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5	6,500,000.00	深圳市上又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7,600,000.00	深圳市育安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0	2,000,000.00	深圳市育安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4	6,000,000.00	深圳市福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5	6,000,000.00	深圳市福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7	6,000,000.00	深圳市冠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	4,000,000.00	深圳市冠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5-21	5,020,000.00	深圳市福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5-21	9,132,400.00	深圳市佳瑞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5-22	4,980,000.00	深圳市福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5-25	12,540,000.00	深圳市华瑞广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6-8	11,916,200.00	深圳市冠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1	995,000.00	深圳市福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9,463,600.00	/	/

⑤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67671829296	254,844,415.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210120100057943	14,672,381.16
合计		269,516,796.34

（2）后续确保相关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规使用的保障措施

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件后，特别是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公司针对出现的问题，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制定了保障措施如下：

1、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强化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学习，严格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强化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户支付”的使用规定，杜绝上述类似事件发生，确保今后公司募集资金安全高效的使用；

③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执行，细化各责任主体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落实、跟踪及责任追究。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由资产营运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需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单笔使用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分别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单笔使用金额多于5,000万元的，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④公司今后将加强培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反思与检讨，并进行了相应的完善和整改。公司今后将着手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3）为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所做的工作，是否在发现上市公司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时及时报告，是否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回复：

持续督导项目组主要是通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人员及核查方式

2020年度，持续督导项目组共4名成员，包括2名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按照相关制度，每月对公司以现场走访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核查，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等；并在2020年4月、8月、10月进行了实地走访，在2020年12月进行了现场检查，深入公司现场实地了解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募投项目购置设备的进展情况等。

2、对松炀资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2020年度每一笔募集资金使用的付款审批流程、原始凭证并查阅核实了对应合同，确认履行了合法必要程序；

（2）核查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取得公告相关的底稿文件，确认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每月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或者电话沟通，取得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合同、设备购买合同及原始付款凭证，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每一笔支出与原始付款凭证进行一致性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通过银行流水、公告等进行验证；

（5）2020年4月、8月、10月，持续督导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2020年4月、8月实地走访时，尚未到公司与设备经销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交货期，因此项目组重点核查了设备采购合同的款项支付时间是否与《设备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条款一致、募投项目工程实地建设情况等；2020年10月、12月，持续督导项目组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与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设备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存在已超过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到货时间而尚未到货的情形。对此，持续督导项目组在了解出现该种情形的原因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采购负责人对此回应称因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的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建设进度，由于该募投项目的设备安装需待土建工程及设备预埋件基本建设完毕后运送到项目现场予以安装，鉴于土建工程及设备预埋件尚未完工，大部分设备到场无法进行安装，因此公司延缓了采购设备的交货期；项目组在对募投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走访时，向项目施工方、土建工人进行了求证，发现公司募投项目的现场土建工程尚未完工，大部分设备预埋件建设未能完成，且公司采购的设备大部分体积较大，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未有足够的空间来存放设备，因此暂时消除了部分的质疑；在发现上述问题并了解相关原因后，持续督导项目组将该事项列入2020年年度核查的重点关注事项，继续跟踪核查，并提醒会计师在年度审计中对该事项进行关注；截至2021年3月底，项目组了解到上述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但上述相应的采购设备仍未到货，因此对此事产生严重质疑，第一时间会同年度审计会计师积极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自纠。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尽管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在日常持续督导中，对相关资金、交易履行了资金流水核查、合同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相关的规定核查手段，并形成了完整的底稿，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借助设备采购形成资金占用的整个环节系由公司董事长指示总经理具体落实、财务总监予以配合，设备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了正常的内部审批程序，分期支付货款系按照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予以支付，实际控制人在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款预付给第三方设备经销商后，通过多次的资金划转，资金最终进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持续督导项目组在发现已过设备交货期限而现场未发现设备询问具体原因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采购负责人向项目组提供了不实的解释。该等资金占用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导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的常规核查手段无法及时发现。

3、保荐机构在发现募集资金占用问题后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持续督导项目组知悉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后，主动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督导项目组在知悉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隐蔽手段实质性占用募集资金后，第一时间会同会计师积极要求企业进行自查自纠，并就结果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协助企业将自查报告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进行了汇报；

（2）持续督导项目组于2021年3月29日至4月30日，针对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含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尽快偿还全部占用款项并支付占用资金的利息。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其中，23,946.36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解决了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问题。保荐机构出具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汇报；

（3）持续督导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公司提出整改措施，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制定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自查并发现事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事件后，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所占用的募集资金，并及时关注其还款情况，截至2021年4月29日，上述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至募集专户；

②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罚款，同时组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强化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学习，严格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强化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户支付”的使用规定，杜绝上述类似事件发生，确保今后公司募集资金安全高效的使用；

③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执行，细化各责任主体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落实、跟踪及责任追究。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由资产营运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需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单笔使用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分别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单笔使用金额多于5,000万元的，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3、公司今后将加强培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反思与检讨，并进行了相应的完善和整改。公司今后将着手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3）为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所做的工作，是否在发现上市公司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时及时报告，是否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回复：

持续督导项目组主要是通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人员及核查方式

2020年度，持续督导项目组共4名成员，包括2名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按照相关制度，每月对公司以现场走访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核查，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等；并在2020年4月、8月、10月进行了实地走访，在2020年12月进行了现场检查，深入公司现场实地了解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募投项目购置设备的进展情况等。

2、对松炀资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2020年度每一笔募集资金使用的付款审批流程、原始凭证并查阅核实了对应合同，确认履行了合法必要程序；

（2）核查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取得公告相关的底稿文件，确认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每月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或者电话沟通，取得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合同、设备购买合同及原始付款凭证，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每一笔支出与原始付款凭证进行一致性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通过银行流水、公告等进行验证；

（5）2020年4月、8月、10月，持续督导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2020年4月、8月实地走访时，尚未到公司与设备经销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交货期，因此项目组重点核查了设备采购合同的款项支付时间是否与《设备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条款一致、募投项目工程实地建设情况等；2020年10月、12月，持续督导项目组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与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设备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存在已超过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到货时间而尚未到货的情形。对此，持续督导项目组在了解出现该种情形的原因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采购负责人对此回应称因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的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建设进度，由于该募投项目的设备安装需待土建工程及设备预埋件基本建设完毕后运送到项目现场予以安装，鉴于土建工程及设备预埋件尚未完工，大部分设备到场无法进行安装，因此公司延缓了采购设备的交货期；项目组在对募投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走访时，向项目施工方、土建工人进行了求证，发现公司募投项目的现场土建工程尚未完工，大部分设备预埋件建设未能完成，且公司采购的设备大部分体积较大，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未有足够的空间来存放设备，因此暂时消除了部分的质疑；在发现上述问题并了解相关原因后，持续督导项目组将该事项列入2020年年度核查的重点关注事项，继续跟踪核查，并提醒会计师在年度审计中对该事项进行关注；截至2021年3月底，项目组了解到上述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但上述相应的采购设备仍未到货，因此对此事产生严重质疑，第一时间会同年度审计会计师积极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自纠。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尽管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在日常持续督导中，对相关资金、交易履行了资金流水核查、合同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相关的规定核查手段，并形成了完整的底稿，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借助设备采购形成资金占用的整个环节系由公司董事长指示总经理具体落实、财务总监予以配合，设备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了正常的内部审批程序，分期支付货款系按照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予以支付，实际控制人在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款预付给第三方设备经销商后，通过多次的资金划转，资金最终进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持续督导项目组在发现已过设备交货期限而现场未发现设备询问具体原因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采购负责人向项目组提供了不实的解释。该等资金占用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导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的常规核查手段无法及时发现。

3、保荐机构在发现募集资金占用问题后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持续督导项目组知悉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后，主动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督导项目组在知悉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隐蔽手段实质性占用募集资金后，第一时间会同会计师积极要求企业进行自查自纠，并就结果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协助企业将自查报告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进行了汇报；

（2）持续督导项目组于2021年3月29日至4月30日，针对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含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尽快偿还全部占用款项并支付占用资金的利息。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其中，23,946.36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解决了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问题。保荐机构出具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汇报；

（3）持续督导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公司提出整改措施，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制定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自查并发现事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事件后，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所占用的募集资金，并及时关注其还款情况，截至2021年4月29日，上述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至募集专户；

②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罚款，同时组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强化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学习，严格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强化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户支付”的使用规定，杜绝上述类似事件发生，确保今后公司募集资金安全高效的使用；

③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执行，细化各责任主体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落实、跟踪及责任追究。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由资产营运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需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单笔使用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分别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单笔使用金额多于5,000万元的，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3、公司今后将加强培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反思与检讨，并进行了相应的完善和整改。公司今后将着手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3）为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所做的工作，是否在发现上市公司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时及时报告，是否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回复：

持续督导项目组主要是通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人员及核查方式

2020年度，持续督导项目组共4名成员，包括2名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按照相关制度，每月对公司以现场走访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核查，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等；并在2020年4月、8月、10月进行了实地走访，在2020年12月进行了现场检查，深入公司现场实地了解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募投项目购置设备的进展情况等。

2、对松炀资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2020年度每一笔募集资金使用的付款审批流程、原始凭证并查阅核实了对应合同，确认履行了合法必要程序；

（2）核查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取得公告相关的底稿文件，确认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每月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或者电话沟通，取得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合同、设备购买合同及原始付款凭证，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每一笔支出与原始付款凭证进行一致性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通过银行流水、公告等进行验证；

（5）2020年4月、8月、10月，持续督导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2020年4月、8月实地走访时，尚未到公司与设备经销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交货期，因此项目组重点核查了设备采购合同的款项支付时间是否与《设备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条款一致、募投项目工程实地建设情况等；2020年10月、12月，持续督导项目组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与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设备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存在已超过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到货时间而尚未到货的情形。对此，持续督导项目组在了解出现该种情形的原因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采购负责人对此回应称因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的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建设进度，由于该募投项目的设备安装需待土建工程及设备预埋件基本建设完毕后运送到项目现场予以安装，鉴于土建工程及设备预埋件尚未完工，大部分设备到场无法进行安装，因此公司延缓了采购设备的交货期；项目组在对募投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走访时，向项目施工方、土建工人进行了求证，发现公司募投项目的现场土建工程尚未完工，大部分设备预埋件建设未能完成，且公司采购的设备大部分体积较大，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未有足够的空间来存放设备，因此暂时消除了部分的质疑；在发现上述问题并了解相关原因后，持续督导项目组将该事项列入2020年年度核查的重点关注事项，继续跟踪核查，并提醒会计师在年度审计中对该事项进行关注；截至2021年3月底，项目组了解到上述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但上述相应的采购设备仍未到货，因此对此事产生严重质疑，第一时间会同年度审计会计师积极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自纠。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尽管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在日常持续督导中，对相关资金、交易履行了资金流水核查、合同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相关的规定核查手段，并形成了完整的底稿，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借助设备采购形成资金占用的整个环节系由公司董事长指示总经理具体落实、财务总监予以配合，设备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了正常的内部审批